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通過之名單如下：

從缺。

二、鑑定基準：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規定及臺北市鑑輔會設置之「臺北市國中小藝才資優鑑定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並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類別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6 日